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于红兰：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燕申请宣告于红兰死亡一案，于2023年7月19日在《法治日报》发出寻找于红兰的公告，法定公告期为1年，现已届满。本院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（2023）苏1283民特18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于红兰死亡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